臺中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公開水域代表隊選拔辦法

壹、主　　旨：選拔臺中市優秀游泳選手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水上運動公開水域競賽．

貳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政府。

參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。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。

陸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6月10日(星期三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柒、選拔時間及地點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，三信游泳池【臺中市寧夏東七街二號】。

捌、選拔會議：測驗結束後三十分鐘於二樓教室進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玖、報名方式：連接報名表單進行報名 https://forms.gle/jXBzESyZBEd9HW1h8

拾、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：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。

拾壹、比賽項目：

男子組：個人項目5公里、7.5公里、10公里。 接力項目4x1.25公里。

女子組：個人項目5公里、7.5公里、10公里。 接力項目4x1.25公里。

拾貳、測驗項目：

男子組：1500公尺、3000公尺

女子組：1500公尺、3000公尺

拾參、選拔辦法：

一、參加者需報名3000公尺項目，欲參加接力選拔需報名1500公尺。

二、依據選拔之成績，經由選拔會議遴選各項目參賽代表臺中市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公開水域代表隊比賽。

- 個人項目選手產生，依據各項個人項目報名選手3000公尺成績最優之前2名為遴選代表。
- 接力項目則以1500公尺成績最優之前4名為遴選代表。可提供110年全國賽事成績證明進行遴選

  1.110年全國北、中、南區分齡游泳錦標賽

  2.110年臺中市中等學校運動會

  3.110年全國春季游泳錦標賽

  4.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
  5.110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

  6.110年全國中正盃游泳錦標賽

拾肆、代表隊教練之產生由臺中市體育總會游泳委員會指派。

拾伍、附則：

一、如有資格不符事實者，立即取消該項參選資格。

拾陸、本辦法依據中華民國110年全國運動會籌備會競賽規程總則及水上運動技術手冊辦理，並經臺中市政府主管單位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賽程表

110 年 8 月 18 日(三)

項目	時間
熱身時間	08:00-09:15
1500 公尺	09:00
3000 公尺	13:00